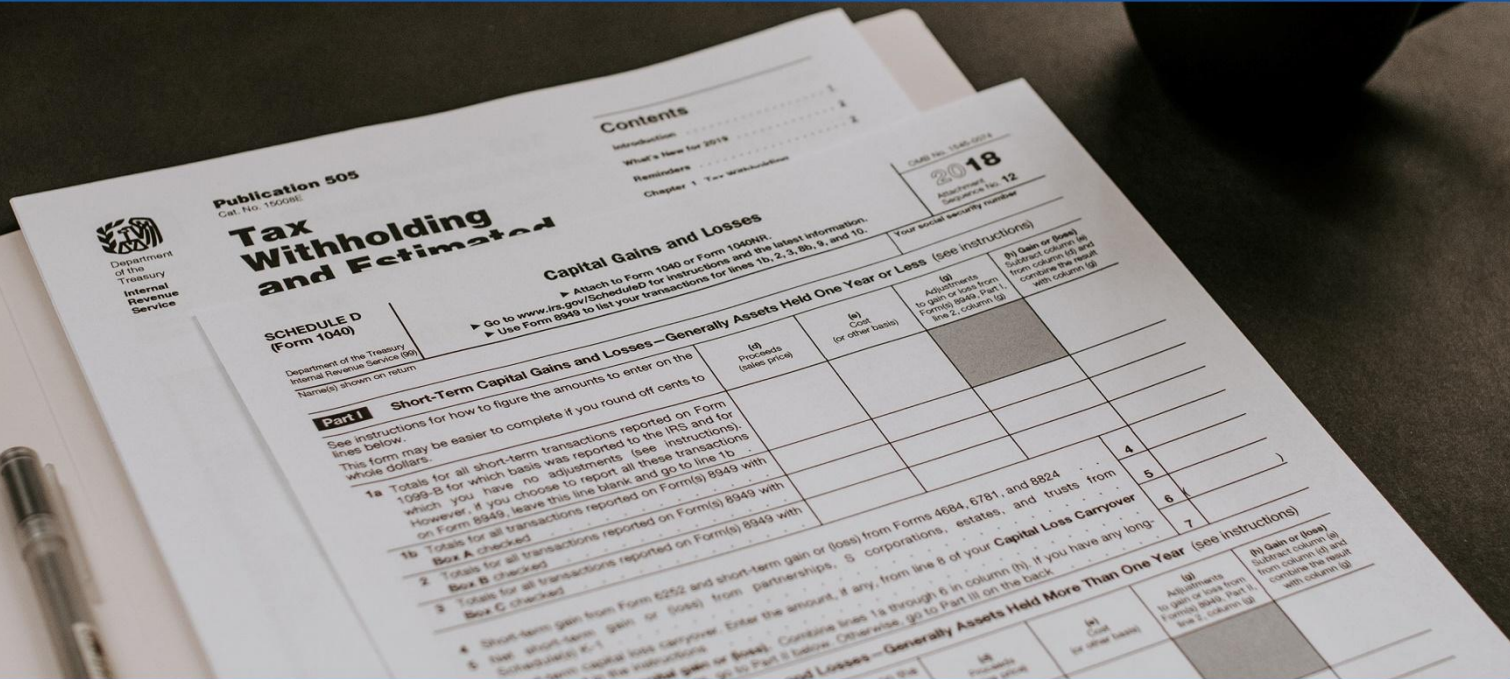


# 每周税收动态

2023-01-03

## Weekly Tax News

特别声明：本刊物观点仅供顾问客户单位参考，不作为缴纳税款的依据。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 本周政策总览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3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来源：财政部官网）](#)

## 本周新闻总览

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 [增值税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来源：新华网）](#)
3. [享受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三步走”（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成文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自 2022 年第三季度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按照调整后的防伪措施印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取消专用异型号码、复合信息防伪等防伪措施，继续保留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等防伪措施。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的防伪效果和鉴别方法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9 号）附件。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

#### 政策 1 关注要点

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自 2022 年第三季度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按照调整后的防伪措施印制。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3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成文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税总办征科函（2022）24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6 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3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请各地税务机关及时告知纳税人。

一、2 月、3 月、6 月、8 月、9 月、11 月、12 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15 日。

二、1 月 15 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 月 16 日。

三、4 月 15 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4 月 17 日。

四、5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5 月 18 日。

五、7 月 15 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7 月 17 日。

六、10 月 1 日至 6 日放假 6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0 月 23 日。

各地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27 日

### 政策 2 关注要点

明确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3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

成文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8 号

现将民用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纳税人生产销售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8 号）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政策 3 关注要点

#### 民用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 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关税职能作用，统筹发展与安全，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相关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件：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

[附 1 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

[附 2 部分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表](#)

[附 3 部分冻鸡产品最惠国税率调整表](#)

[附 4 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

[附 5 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实施税率表](#)

[附 6 出口商品税率表](#)

[附 7 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

### 政策 4 关注要点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发布时间：2022年12月28日

### 一、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自2022年第三季度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按照调整后的防伪措施印制，为此发布本公告。

### 二、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的防伪措施有哪些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9号）公布了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专用异型号码、复合信息防伪等防伪措施。在此基础上，此次取消了专用异型号码、复合信息防伪等防伪措施。

### 三、继续保留的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的防伪效果是怎样的，应当如何鉴别？

继续保留的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的防伪效果是，发票各联次左上方的发票代码使用防伪油墨印制，油墨印记在外力摩擦作用下可以发生颜色变化，产生红色擦痕。鉴别方法是，使用白纸摩擦票面的发票代码区域，在白纸表面以及发票代码的摩擦区域均会产生红色擦痕。具体图示可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9号）附件。

### 四、以前印制的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能否继续使用？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9号）](#)



## 增值税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

发文时间：2022年12月27日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记者申铖、王雨萧）增值税法草案2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首次审议。立法总体上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

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增值税改革作为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制度性举措，各项改革工作扎实推进。

财政部部长刘昆在作草案说明时介绍，随着调整增值税税率水平、健全增值税抵扣链条、建立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制度等一系列措施实施，减税降费成果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改革实现了确保制造业税负明显降低、确保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等行业税负有所降低、确保其他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目标，基本建立了现代增值税制度。

“从近年实际情况看，增值税税制要素基本合理，运行比较平稳。”刘昆说。

提请审议的增值税法草案共6章36条，对增值税纳税人和征税范围、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等作出规定。立法总体上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上升为法律，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内容作了必要调整。

“增值税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较为合理，比较符合我国当前经济发展形势及税收征管形势。立法总体上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促进税收遵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说。

目前，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2021年全国增值税收入61982亿元，占全国税收收入的36%。按照国务院规定，增值税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收入实行中央与地方“五五分享”。

“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的增值税，其纳税人覆盖绝大部分市场主体，涉及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李旭红表示，制定增值税法，是我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重要一步，有利于增强税制确定性，强化税收中性原则，稳定预期、提振信心。



## 享受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三步走”


发布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当前，个人养老金制度已在全国 36 个先行城市（地区）实施，凡是在先行城市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劳动者，都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个人养老金个税政策规定，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为方便纳税人及时享受政策，税务部门对办税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纳税人通过手机个税 APP 填报扣除信息并一键推送给单位，在每月发放工薪时即可享受税前扣除。具体如何操作？“三步走”带您轻松搞定。

## 第一步：获取缴费凭证

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进入“首页——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查询打印”界面下载纳税人的个人养老金月度缴费凭证。

一般情况下，每月 8 日起纳税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下载上月的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记录一生·保障一生·服务一生

网站无障碍 登录 | 注册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首页 社保查询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个人养老金 境外免缴 我的社保卡 各地办事大厅

我的社保卡

- 账户开立
  - 个人养老金账户开立
  - 个人养老金账户信息查询
- 产品目录
  - 个人养老金产品目录查询
- 机构查询
  - 商业银行个人养老金业务开办情况查询
- 先行城市
  - 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查询
- 缴费凭证
  - 缴费凭证查询打印
  - 缴费凭证真伪查询

我要纠错

个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开户机构:

个人养老金账户:

证件号码: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缴费信息

下载缴费凭证

个人养老金缴费记录



姓名: [REDACTED] 个人养老金账户: [REDACTED]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REDACTED]  
 开户机构: [REDACTED]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REDACTED]

个人养老金缴费记录			
缴费月度	缴费金额	缴费机构	剩余缴费金额
202211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缴费金额合计		[REDACTED]	
缴费金额大写		[REDACTED]	

注:

- 1、本凭证仅用于个人养老金税延抵扣。
- 2、参加人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 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查询凭证信息, 及其他个人养老金权益信息。

## 第二步: 扫码录入扣除信息

使用个税 APP 右上角“扫一扫”功能, 或者进入“办税——扣除填报——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管理——扫码录入”功能, 扫描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右上角的二维码。如果纳税人的缴费凭证是以电子方式存储在手机中不方便扫码, 可以使用“扫一扫”界面右下角的“相册”功能打开缴费凭证照片。



纳税人授权个税 APP 获取其个人养老金缴费数据后,个税 APP 即可根据扫码结果生成当月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纳税人核对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即可。

需要说明的是,如纳税人扫描的缴费凭证二维码不是本人的,将无法进行填报,系统会予以提示。



第三步：将扣除信息推送给单位

在“选择申报方式”界面，勾选“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并选择相应的扣缴义务人，点击提交即完成申报流程，扣缴义务人收到纳税人申报信息后将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

纳税人可通过“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管理——查看我的扣除信息”界面，查询自己申报的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



**选择申报方式**

若指定了扣缴义务人，则由扣缴义务人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下载该项个人养老金缴存扣除信息，并在预扣预缴申报时扣除。

**选择申报方式**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扣缴义务人为您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时，需事先下载您本次提交的个人养老金缴存扣除信息。

**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的个人养老金缴存扣除信息可在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请选择您的扣缴义务人**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0000000000

**提交**

**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管理**

扣缴年度：2022

**缴费金额：9000元**  
凭证类别：月度  
缴费时间：2022-11  
填报来源：本人  
申报扣缴义务人：0000000000

**查看已作废的扣除信息**

**扫码录入**

**查看我的扣除信息**

**温馨提示**

个人养老金制度属于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通过下方“扫码录入”功能扫描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上的二维码，完成信息确认后导入您的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可在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或汇算清缴阶段进行税前扣除。

注意：相关数据来自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如无法获取数据或数据不准确，建议与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确认。

当然，如果纳税人不选择“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也可以选择“年度自行申报”，则纳税人提交的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 **永大会计师事务所**  
YOUNDAX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YOUNDAX CERTIFIED TAX AGENTS
- **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YOUNDAX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 Tel**

4006-900-114



**传真 Fax**

010-82253909



**网站 Website**

<http://www.yongdatax.com>



**电邮 Email**

[yongda@yongdatax.com](mailto:yongda@yongdatax.com)